

評鑑總分達70分者即為「通過」，若不競選教師評鑑傑出獎、優等獎教師可直接簽名繳回系（所）

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評分表(A)

000 學年度

00院

00系

職稱: 教授

姓名: 000

評鑑期間: 自 101 年 2 月至 103 年 1 月

項目	教學				研究					輔導及服務				評鑑總分 A+B+C	異動說明	評審結果	
	減分	加分	分數	45% (A)	符合	自行舉證	減分	加分	分數	35% (B)	減分	加分	分數				20% (C)
學校舉證	0	9	79	35.55	V		0	28	98	34.30	0	0	70	14.00	通過	人資處彙整	通過
教師自評			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條件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系初審			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條件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院複審			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條件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人資處承辦人: 朱家瑛 (學校舉證部份由人資處依各單位提供資料製作, 詳加減分明細。)

- 一、符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各項基本條件者, 基本分數為70分。
- 二、專任教師評鑑70分以上為通過, 60~69分為有條件通過, 60分以下為不通過。
- 三、當學校舉證加、減分後, 評鑑總表達70分者, 即為「通過」, 教師可直接簽名繳回系(所); 評鑑總分未達70分者, 或研究尚無法證實符合基本條件時, 請教師製作自行舉證明細表(B)併佐證資料與學校舉證明細及本表一併送系(所), 辦理教師評鑑。
- 四、教師欲競選傑出獎、優等獎時, 請教師先勾選欲競選意願後, 向系(所)申請舉證明細, 並製作自行舉證明細表(B)併佐證資料與本表一併送回系(所), 辦理教師評鑑。

本人欲競選傑出獎、優等獎, 請系(所)提供學校舉證明細。

受評老師簽名: _____ 系(所)教評會召集人: _____ 院教評會召集人: _____

人資處複審: _____

校教師評審會終評結果: 通過 有條件通過 不通過